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自主联系 见、实习管理办法

一、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自主联系至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以下简称我院）进行见、实习的医学类专业学生（以下简称自联见、实习生）。

二、见、实习资格审核：欲申请我院见、实习的自联见、实习生，必须在正式见、实习前一月内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自主联系见、实习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科教部根据所提交的材料，经审核符合在我院见、实习要求后，由科教部审批同意，方具备我院见、实习资格。

三、见、实习申请材料：

1、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自主联系见、实习申请表》

2、所在学校院级以上学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至外校进行毕业实习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3、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4、能体现毕业实习要求相关的文件材料（如毕业实习大纲、毕业实习手册、轮转表、考核表等）

四、见、实习报到：见、实习资格审核通过后，自联见、实习生应在正式见、实习开始一周与科教部确定报到时间，并按规定时间至报到地点报到。报到时由科教部发放见、实习生临时工号牌，工作服、听诊器等相关物品需自备，住宿自理。

五、见、实习安排：自联见、实习生实习轮转计划由科教部根据该生

所在学校的毕业实习要求制定，科教部有权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调整见、实习整体轮转计划。

六、见、实习责任归属：我院仅负责见、实习过程中的临床实践教学。对于见、实习期间住宿、心理健康、思想道德教育、个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就业推荐、医疗差错及医疗事故（见、实习生单方原因导致）等一系列问题由学生及家长自行承担。

七、见、实习纪律：自联见、实习生在我院见、实习期间应遵守我院实习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实习纪律，对于违反实习纪律的，科教部有权直接终止其见、实习资格。

八、见、实习请假：见、实习生在我院见、实习期间请假需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实习生请假单》，具体要求如下：

1、时长界定：1天以内需科室带教老师同意签字，2天-3天需科主任同意签字；超过3天同时经科教部同意签字；超过7天需实习生所在学校院级以上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科教部同意签字。无请假单私自脱岗按旷实习处理。请假单一式两份，一份交实习科室，一份交科教部。

2、病假：需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就诊相关材料（如病历本、出院小结等）以及病假条、所在学校院级以上学生管理部门出具意见。

3、事假：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特殊情况需提前报所在科室及科教部审核，且所在学校院级以上学生管理部门出具意见。

4、考研假：自联见、实习生考研请假，需其所在学校院级以上学生管理部门出具意见书后报科教部审核，并在全部实习结束后补齐所缺实习时间。

九、实习费用：临床、医技专业每生每月100元，护理专业每生每月

120 元。按实际实习月份计取缴费。实习中途因校方或实习生自身原因中断或终止实习情形的，上述费用一概不予退还。实习费用经科教部核定后，由财务处收取并提供相关收据。自联见、实习生应在报到后一周内完成费用缴纳，并将收据复印件交科教部备案。

十、其他：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科教部所有。

附件：1. 自联见、实习申请表

2. 实习生请假单

3. 实习生信息统计表模板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



